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州雄:原告洪少单与被告姚州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粤0303民初21949号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见诉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,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。本院定于2025年9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